

报告编号	YCSJ-SA2300299
合同编号	SJ0123-02243
总页数	14

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报告

产品名称 MYC-JD9X 核心板

产品型号 /

委托单位 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未加盖“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的样品及其关键供应链(模组、芯片和元器件)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确认,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本次评估样品。
5. 本报告结果受到样品模组、芯片和元器件等供应链上游信息变动的影响,即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报告标识的日期之前的状态。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工作人员对报告的内容、评估中所作的笔记及评估过程中所了解的样品及其供应链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委托单位的书面许可不会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委托单位应按照国家秘密法规进行预先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工作人员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将按照国家秘密法进行处理。
7. 如若样品模组、芯片和元器件供应商、品牌型号发生变更,样品模组、芯片和元器件供应商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国籍、资本结构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
8. 本报告发放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和委托单位。
9. 如若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委托单位可于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后登录网址 <https://www.cepreidata.com> 查询评估报告基本信息。
11. 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所有。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业务咨询: 020-34062674

批 准 页

编制: 李健

日期: 2024.1.4

审核: 徐洁芬

日期: 2024.1.4

批准: 冯磊

日期: 2024.1.4



CEPREI

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报告

样 品	产品名称	MYC-JD9X 核心板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MYC-JD9X 核心板技术资料 1 套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2 号圣建利工业园厂房 C 栋 201	
评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评估项目	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		
评估方式	技术资料检查		
评估规范	见正文分析判定原则及方法		
收样日期	2023-12-22	评估日期	2023-12-22 至 2024-01-02
评估结果	见正文		

目 录

1 项目概述.....	6
2 分析判定原则及方法.....	6
3 电子元器件信息规范性分析.....	6
4 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	6
4.1 整体选用情况.....	6
4.2 具体分布情况.....	7
附件 1 电子元器件清单处理情况汇总表	8
附件 2 原始电子元器件清单.....	12

1 项目概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MYC-JD9X核心板电子元器件清单与相关资料,清单共包括56行元器件信息,原始电子元器件清单见附件2。

2 分析判定原则及方法

表 1 分析判定原则及方法

栏目	分析判定原则及方法
型号规格	结合技术资料的型号规格相关信息确定最终型号规格
研制单位	结合技术资料确定最终研制单位
元器件名称	技术资料上发布的元器件名称
研制单位分类	第一类: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 (2) 外资比例低于50% (3) 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国籍 第二类: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 (2) 外资比例低于50% (3) 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国籍 第三类: 非以上两类

3 电子元器件信息规范性分析

受深圳市米尔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对MYC-JD9X核心板设备电子元器件名称、型号规格、研制单位等栏目内容逐项开展了信息规范性分析,给出规范名称、规范型号规格、规范研制单位等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元器件与材料研究部(院)根据技术资料以及委托方回复信息对型号规格和研制单位进行规范,详细结果见附件1。

4 电子元器件选用分析

4.1 整体选用情况

在对电子元器件清单信息进行规范性分析的基础上,开展电子元器件分类,并进行选用情况分析。

经分析,56行电子元器件清单中,经唯一化处理后涉及电子元器件规格共56种,全部为第一类电子元器件。最终统计结果见表2,详细规范信息见附件1。

表 2 电子元器件选用情况统计

分类	唯一化规格数	唯一化规格数占比
第一类	56	100.00%
第二类	0	0.00%
第三类	0	0.00%
合计	56	-

4.2 具体分布情况

MYC-JD9X 核心板设备电子元器件清单共涉及 14 个研制单位, 全部为第一类研制单位。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研制单位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研制单位统计情况

序号	研制单位	唯一化规格数	唯一化规格数占比	备注
1	广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60.71%	第一类
2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7.14%	第一类
3	深圳市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5.36%	第一类
4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	3.57%	第一类
5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2	3.57%	第一类
6	深圳 有限公司	2	3.57%	第一类
7	深圳 有限公司	2	3.57%	第一类
8	珠海 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9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10	深圳 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11	上海 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12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13	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14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1	1.79%	第一类
	合计	56	-	-